

今義解

田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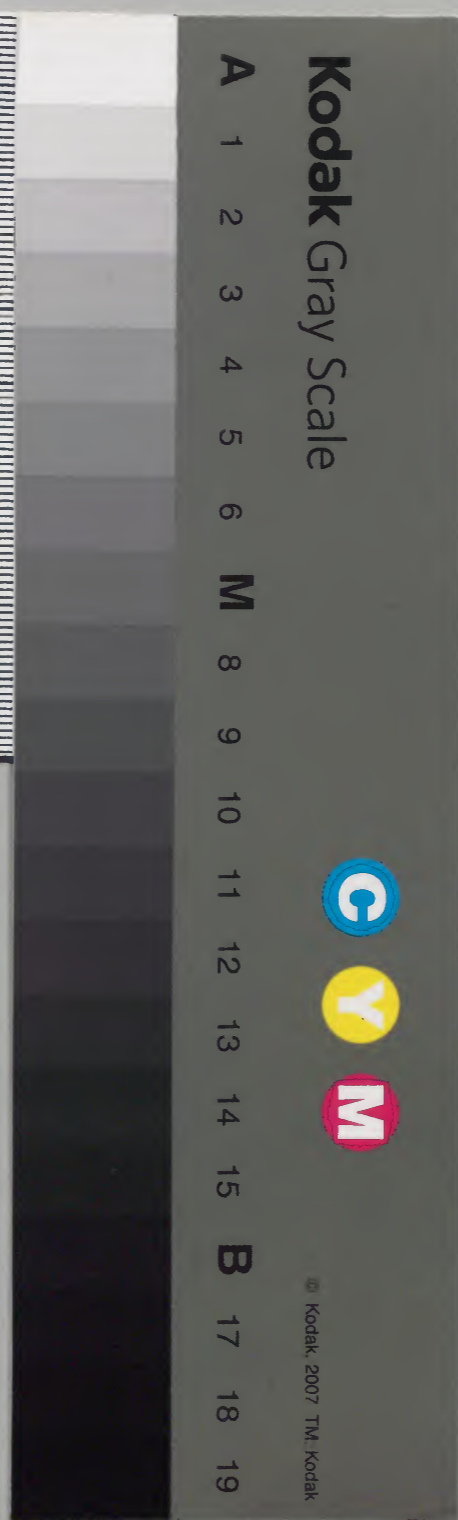
賦役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二	四	六	一〇二	和書門

庫	文	閣	内
七九函	一四二〇二	一〇二	和書類
七架	一冊	二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4202
冊數	11 (4)
函號	179 1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元云一町廣
百九步長
此步是也
與今異也
但田積死
相違也步
法如新令也
和銅六年格
其度地以
六尺為步
云以五尺為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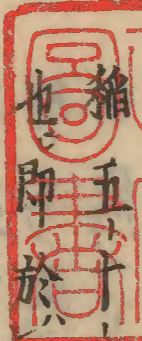
令義解券第三

明治十四年購求

田令第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



謂五束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租稻二束

把町租稻二十二束

謂田賦之租也音則古反又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

九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欽也獲也早也早晚者九月為

爾雅收欽也說文獲亦也音胡郭反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古記云獲胡郭反說文早晨也蒼頡篇晚暮也

月三十日

之家均出脚



秋云說曰樹穀曰田爾雅耕者曰田秋史記五帝本紀云秋耕乃備德振其治五穀五種注云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五種木稷黍稷麥稻也

九參拾漆條

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町田區也音他丁反

古記云其春米運京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春送並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不用雜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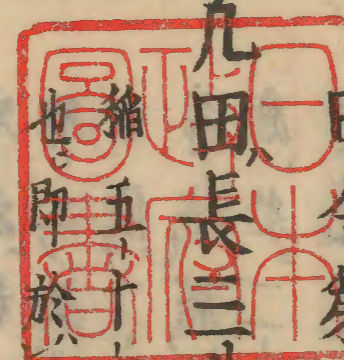
文淵、有錄、收、雜、止、
分、別、日、一、十、七、
卷、第、一、十、七、
步、

元云一町廣
百七步長
此步是也
與今異也
但田積死
相違也步
法如新令也
和銅六年格

令義解券第三

明治十四年購求

田令第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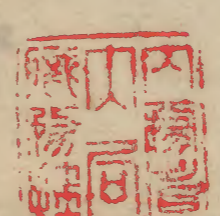
把町租稻二十二束
謂田賦反又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也

九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
謂收穫者收歛也獲也早晚者九月為

前納畢其春米運京者
力送大炊寮猶如運

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
得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為町蒼頰篇町田區也
音他丁反

九參拾漆條



古記云其春米運京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
春送並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不用雜儀也

令義解券第三

明治十四年購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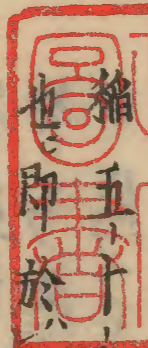
田令第九

謂田取以道
五穀之地也

九參拾漆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



也。即於町者須得五束也

段租稻二束二

把町租稻二十二束

謂田賦。叙租。田賦也。音則古為租也。反文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

九田租進國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也。早晚者。九月為

早。十一月。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前納畢其春米運京者

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

元云一町廣百九步長九步是也。但田積無相違也。步法如新令也。和銅六年格。

今秋云。謂曰樹穀曰田。尔雅耕者曰田。秋云。史記五帝本紀云。耕者曰田。秋云。五種。注云。周禮曰。秋。宜五種。鄭注。五種。木。稷。黍。麥。稻也。



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町。田區也。音他丁反。

古記云。其春米運京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春送。並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不用雜儀也。

和銅六年格。步法如新令也。

步

叙云其身分之地謂口分田也

古記云易田謂一年作種一年不種所以倍給合三年一分一年令作種也

送調 正月起運八月三十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

寬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備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

易田倍給 謂易田者其地薄墾墾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

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 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 謂田之四面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

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

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

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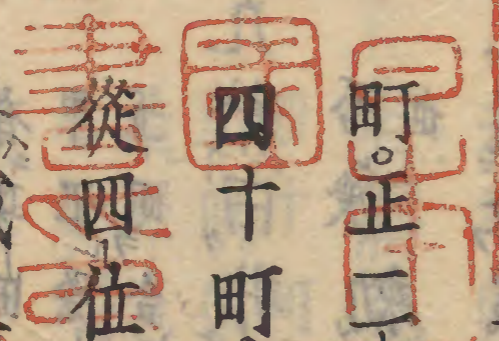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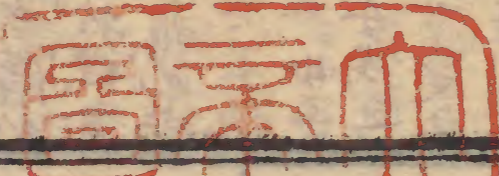
女減三分之一 謂此依町減

凡職分由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一減半

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

十町

古記云職田者不輸租也



今集得三

古記云一世盡
竟傳二世嫡
孫庶孫各承
父母
或說案各
例律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此即為復於
庶子於理合
待者非也按
大功世不絕
者可與女子
一身女子之
子不可受之
為異姓故

秋云其職
田位由者得
職位之日即
授死嗣之日
即收不待
班田年也自
餘特立文
者皆放此
室龜九第四
月八日格五
已上位荒卒
之後一年
勿收自今以
後永為恒
例也

九功由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

以下者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是

也言八八虐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

有有功由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

九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也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勅取指者不拘此令口分田等之勅給耳

九應給職田位由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文平其職由位由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

有解免者從取解免追謂解解官也免免官

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

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

若解官者追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

者亦追謂此亦為除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

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

追取此云聽面給者位田不待班田即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

定集解ヨリ正

古記云功田輸租也

古記云公田不輸租以十分之二地子為價也

論語疏云若種依字貝則曰園園菜田也

追請

古記云向子孫不合追請未知其意若身亡之日位親位田並停故不合更請耳朱云未定者假如五位成四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

子孫

元云待世盡乃收耳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者謂公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

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古記云輸租也元云位職田及口分田雜色田等別勅指

凡國郡界內取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

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猶寬鄉遙受比國不合也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

謂戶內之口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園地即地主存

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取買有下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謂集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戶桑二

疏云五年種
訖謂新為
戶主人始課
也

戰事曰之王
事也
古記云有親
屬同居者謂
同姓共籍也
不限等親
也

跡云種菜蔬
曰圃

古記云不得滿
越謂此郡人給
彼郡彼郡人
給此郡不合
也
隸說文附
着也音魚
帝反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
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
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
無園地者不
在課限也 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
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取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經官司也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等親而
同居者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愍其沒落
不歸生死無
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
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

可下久曠官職。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
以待十年也 其地。謂戰場身死
是為死王事
口分田

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
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由由皆冬良一。古記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
賣買即立券文國亦放此耳 租及賣皆須經。買租及賣買皆任其心
年數任買租无妨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
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宅境及太牙
相接者。謂隸漢書注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不相啮而
之牙不相銜入也

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
傍郡也

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
傍郡也

疏云五年種

訖謂新為

戶主人始課

也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

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

無園地者不在課限也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慰其沒落不歸生死無

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令追還但職田者不

戰事只之王事也
古記云有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
不限等親也

可下父曠官職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死王事其地

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租由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新云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經年數任賃租无妨

凡給口分由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宅境及太牙

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下大聽依舊

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也傍郡也

古記云不得滿越謂此郡人給彼郡彼郡人給此郡不合也
隸說文附
着也音魯
帝反

卷五 地 田 賦 課 限

款云其寺田
聽賣神由不
合又云神由寺
田雖山崩埋而
亦不更加授
也

九田六年一班

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

崩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神田守由不在此限

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後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

年即從收授

九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猶一處也

退者還也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九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

謂京國官司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薄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薄也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

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謂班田

連延兩年恐以兩年為班田年依上授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九校由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

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

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耳

九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

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二人中し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

經本部判聽

除附謂除附於田

音絶智反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授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

凡官戶奴婢口分由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不依舊派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懸

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

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

公由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

也地子限滿之日取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由即

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取

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管種謂國司若以

私田也兼田謂之公田

凡云官人謂國司也

朱云競田謂
口分田職田位
田等並同者
雖苗下未殖
猶為未種者
定云此文論
聖田也

人仕為國司并郡司及百替解之日還公
姓等官種者即永為私田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面未種者酌其功力

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

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士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土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佐一町四

古記云輸租
也射田因造
田泉女田亦
同問公解田
職田其別如
何答一種也

改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改段集大國守二町六段

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

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

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於秋云大路使屢經過之處以使稀少

町古記云不輸租同驛為中少耳朱云定大中少路者可依
町作者先云以驛戶式者

朱云競田謂
口分田職田位
田等並同者
雖苗下未殖
猶為未種者
定云此文論
親生田也

人任為國司并郡司及百替解之日還公
姓等官種者即承為私田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面未種者酬其功力

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

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士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土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佐一町四

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段集大國守二町六段

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

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

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古記云不輸租同驛起田田置驛郡不答亦置朱云驛田必驛可

古記云輸租
也射田因造
田泉女田亦
同問公解田
職田其別如
何答一種也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

納言以上職分由亦准此若前人自耕味種

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或有當

年苗字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

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字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

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

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取殘六月

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比迄也音單履反

畿音泥希反

凡畿内置官田謂畿猶疆也大和攝津各三十

町河内山背各二十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

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免其雜用也

謂中中以上

凡官田應役下之處每年官内省預准米來年

取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

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者度也配也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

謂之官田古記云畿内置長田不輸租長田謂御田供御造食料也

說文料量也音力條反

宮内省老
管内雜任
令掌其事

配遣

謂以雜徭充
使其事也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宮内
省差管

内雜任令掌其
事是為田司也

年終省按量收獲多少附考

褒貶

每日及四時考少於六時或考其
日及四時考少於六時或考其

八宮内置官田
大味謝賦各三丁
田内山嶺各二十丁
田内山嶺各二十丁
田内山嶺各二十丁

賦役令第十

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讚云
尚書曰其賦惟上錯注賦謂土地所生以供

賦役謂賦者歛也調庸
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

凡三十九條

凡調絹絕

謂細為絹也
鹿為絕也

絲綿布並隨鄉土取出

正十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足長五丈

一尺廣二尺二寸羨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云調布長肆丈貳尺闊貳尺肆寸一丁
輸貳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貳尺即以為端常陸曝布
以三丁成兩端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二丁成望多布長壹丈
肆尺以三丁成端其輸絕鄉及上總常陸者以二丁之庸成段

絢音救俱反
糸一竹曰絢
綿二竹曰屯

此中記云無...

宮内省老
官内雜任
令掌其事

配遣 謂以雜徭充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官内

内雜任令掌其事 年終省按量收獲多少附考

褒貶 每日及四時參少於大絲或動官更直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賦役令第十

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讚云尚書曰其賦惟上錯注賦謂土地所生以供

賦役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

凡三十九條

凡調綉絕 謂細為綉也 絲綿布並隨鄉土取出

正丁一人綉絕八尺五寸六丁成足長五丈

一尺廣二尺二寸羨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足長五丈二尺廣同綉絕絲八兩綿一疋布

二丈六尺並二十成絢屯端 謂絲十六兩日

也布五丈 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Red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鰾 蒲角反
漢書但飲酒
噉蝦魚說文
海魚也

脯 所流反
鄭玄曰
乾魚也
藻 積道
反毛詩魚
在在藻
傳曰水菜
也

古記云蒜
說文葷菜
音虛云及一
名葷也鄭
玄曰葷菜
及辛菜所
以辟凶邪也
音郎果
反
爾雅鮓鮓
屬也音渠
黎反
說文煎熟
煮熬也音
子仙反

望隆布四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

若輸雜物者鐵十竹鐵三口每口三竹塩三

斗鰾十八竹堅魚三十五竹烏賊三十竹螺

三十二竹謂蚌之類也鄭玄注周禮曰蚌屬也音郎果反

割五十竹雜脯謂魚也一百竹紫菜四十八

竹雜海藻一百六十竹海藻一百三十竹滑

海藻二百六十竹海松一百三十竹凝海菜

六斗海藻根八斗叙之腊小物乾也音私積反謂全也

未海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烏蒜一石二

斗鰾鮓二斗貽貝鮓二斗白貝菹三斗辛螺

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羸

六斗甲棘羸六斗雜鮓謂鮓亦五斗近江鮓

五斗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二十五竹堅魚

煎汁謂煮熬汁也四升次十二人中男四人並

准正才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才不正

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竹黃連二竹藟

此皆以水煎之

金華抄三

七

親薄角反
漢書但飲酒
噉蝦魚說文

脯所流反
鄭玄曰

乾魚也
藻續道
反毛詩魚
在王上

整陷布四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

若輸雜物者鐵十竹鐵三口每口三竹塩三

斗鰕十八竹堅魚三十五竹烏賊三十竹螺

三十六竹謂蚌之熬海鼠二十六竹雜魚楚

割五十竹雜脯謂割乾魚也一百竹紫菜四十八

竹雜海藻一百六十竹海藻一百三十竹滑

海藻二百六十竹海松一百三十竹蕪海菜

一百三十竹雜臘謂全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

滑集

未海海藻一石澤蔞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

斗鰕鮓二斗貽貝鮓二斗白貝菹三斗辛螺

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羸

六斗甲棘羸六斗雜鮓謂鮓亦五斗近江鮓

五斗煑塩年魚四斗煑堅魚二十五竹堅魚

煎汁謂煑煎汁也四升次十二人中男四人並

准正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正

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竹黃連二竹藟

古記云蒜
說文葷菜
音虛云及一
名葷也鄭
玄曰葷莖
及辛菜所
以辟凶邪也
音羸音郎果
反
爾雅鮓鮓
屬也音渠
熬反
說文煎熟
煮熬也音
子仙反

蘇子葉其大如子葉折而無耳也

古記云蒼朮、司里、反、爾雅、案、喪服傳、牡麻者、案、麻也、則麻之、有子者、為、女、也、腦、音、奴、浩、反、古、記、云、腦、頭、中、髓、也、髓、音、先、累、反、說、文、膏、之、脂、也、

尚書注云、砥、細、於、礪、音、之、視、反、

右、裏、奴、郎、反、

木綿十二兩安藝

兩十六銖藁十二

賊六兩胡麻油七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

勻金漆三勺塩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

合五勺山薑一分青土一合五勺橡八升紙

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筐柳一把七十席一張

苦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砥一

古記云荏、而錦、反、方言、荏、蘇、亦荏也、

野王梅、蘇、葉、細、而、香、其、實、色、黑、

荏、葉、大、而、有、毛、其、實、色、

此二物雖是一類、其狀不同也、

謂馬頭、中、髓、也、

據良、反、孔安國曰、菜也、辛而不、

穴云青土、破石、取、其中、也、自、能、登、回、進、之、

雙、音、之、石、反、

穎謂磨石也二丁篲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

一枚受三斗二十丁樽一枚受四斗二十

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

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

正丁

九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綃純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

合成者可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古記云苧菜、司里反、尔雅、苧麻也、野王、案、喪服傳、牡麻者、苧麻也、則麻之有子者、為苧菜也、
腦音奴、浩反、古記云、腦、頭中、髓也、髓音先、累反、說文、骨之脂也、

尚書注云、砥、細於礪、音之視反、

右襄、奴郎、反、

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竹、熟麻十

兩、十六、銖、菘十二兩、黃檗七、竹、黑葛六、竹、木

賊六兩、胡麻油七勺、麻子油、荏油、一合、曼椒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五勺、漆三

勺、金漆三勺、塩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

合、五勺、山薑据良反、孔安國曰、菜也、辛而不一合、五勺、椽八升、紙

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筐柳雙音之石反一把、七十、席一張

苦一、張、鹿角一頭、鳥羽謂一、隻、猶一、具、也一、隻、砥一

顆謂磨石也二、丁、篲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

一、枚、受三斗、一、丁、樽一、枚、受四斗、三、十

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

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

正丁

九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綃、純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

令成者、可、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卷之三

卷之三

依民部省式
近國伊我伊
勢尾張參
河丹波因幡

中國十四
伊豫備後
也遠國十
長門隱岐
國也

朱云調系七月
林日以前輸訖謂
近中遠國並
同國調使
度可有

朱云皆國司
順送者主典
以上史生不云

九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
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

遠江伊豆相模信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騨越前伯耆出雲備中
以前納訖其調系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
常陸武藏下総上野下野陸奥佐渡周房石見土左越後安藝
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
登即輸不待七月也
若調庸未發本

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
謂假令遠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納訖
計其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
發本國埋既須在路即其物不在免限也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出物充運脚之功食
不待就勾隨便
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

也皆國司領送
亦領送也
不待就勾隨便

秋云不得
就勾廣雅
儻貨也音
即就反假有
出鐵國以餘
財貨情寄
他人令買京
鐵便輸是
謂儻勾句
音俱遇反

羅輸謂依律國司取皆
羅徒的及廣雅羅買也
輸如珠反

凡正丁歲役十日
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
糧若留使者即官給也
若須

取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出庸者須隨鄉土
取出木可以布為一例

也一日二尺六寸須留使者
謂正役之外
更亦留役也
滿

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
謂租調混合捨作三十分以三十分
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

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

謂租調混合捨作三十分以三十分
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

依民部省式
近國伊我伊
勢尾張參
河丹波因幡
中國十四
伊豫備後
也遠國十
長門隱岐
國也
朱云調系七月
廿日以前輸訖謂
近中遠國並
同一回調使
度可有
朱云皆國司
順送者主典
以上史生不

九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
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
備前河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磨淡路國也

遠江伊豆相模信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騨越前伯耆出雲備中
以前納訖其調系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
也遠國十六正然常陸武藏下総上野下野陸奥佐渡周房石見土左越後安藝
長門隱岐筑紫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
若調庸未發本

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
計其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
發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物不在免限也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出物充運脚之功食
也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
不待僦勾隨便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出物充運脚之功食
也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
不待僦勾隨便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出物充運脚之功食
也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
不待僦勾隨便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
出物充運脚之功食
也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
不待僦勾隨便

秋云不得
僦勾廣雅
僦貨也音
即就反假有
出鐵國以餘
財貨情寄
他人今買京
鐵便輸是
謂僦勾勾
音俱遇反

僦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僦勾
也應送課物者皆須從取出輸納而賣
他財貨請取輸處取鐵
充者是為隨便僦輸也
雜集

九正丁歲役十日
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
糧若留使者即官給也
若須
謂其出庸者須隨鄉土
取出木可以布為一例

取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出庸者須隨鄉土
取出木可以布為一例

一日二尺六寸須留使者
謂正丁役之外
更亦留役也

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
謂租調混合捨作三十分以三十分
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
謂租調混合捨作三十分以三十分
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

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

元云次丁歲
役五日若應
苗役者滿十
五日租調俱
免若役日少
者折免之法
准正丁耳

叙云唐令
遣部曲代
役者即知
是家人也按
奴婢亦聽耳

古記云役民
謂每年回上
番上雇民

令義解三

河集卷無之

十一

人歲役五日。若取庸者，布一丈三尺。是
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中男
及京畿內不在取庸之例。其丁起役之日長
官親自點檢，并闔衣糧。謂歲役日，糧及
往還程糧也。周備
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
當郡人也。及遣
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
亦送簿名下，具注代人。當色謂私案木工石工同
才人是也。凡匠欲當色
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秋云當色謂才能之色也假令
輓轆工代者亦差知輓轆之
者也。元云匹謂歲役之人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討帳至付民部主計

（此即唐回上上番上雇民）

討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
須役人之外，皆捨輸庸充衛士
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
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
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
雜戶等。其陵戶
亦不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
賑貧其
情合義故
日義倉也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
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
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令義解三

十一

元云次丁、歲
役五日若應
苗役者滿十
五日租調俱
免若役日少
者折免之法
准正丁耳

叙云唐令
遣部曲代
役者即知
是家人也按
奴婢亦聽耳

古記云役民
謂每年回上
番上雇民

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是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起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以筆點名頭者也往還程糧也。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當郡人也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亦同也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買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秋云當色謂才能之色也。假令者云也。元云匹謂歲役之人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

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子等食。謂除須役人之外。皆捨輸庸充衛士以外皆支配。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雜戶等其陵戶亦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貧其

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中戶一石三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
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
時收畢

古記云土毛
謂草木也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取並准當國時

估價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為郡

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

田租即分為三一日大稅二日梁穀三日郡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戶有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其封戶仕下

凡租者佃人
所出今稱免
者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一分一分入官

一分給主元云田租謂口分田租其雜色田租皆納公倉也私案之功田治田賜田等之類在封戶是也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

損或得者正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

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

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

立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

依見損數免其甲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

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

分以下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

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
 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非驛國。匠丁不_レ免。故
 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
 課乎。不_レ答。唯為當條生文。不_レ涉令內。通例。假
 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_レ可免租之類也。
 免課役。不_レ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
 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各免調。無課
 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其已役已輸者。已_レ上
 而有役者。即免役。其桑麻。其已役已輸者。已_レ上
 既輸絕。却不_レ同。故稱各也。聽折來年。謂
 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_レ上。聽折來年。謂
 條云。調云。調系七月輸訖也。年若下有恩復及遭水旱
 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既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

夏音胡雅友

秋云免課役符謂之蠲符

也。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如華長謂華。夏也。中國也。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役之符也。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

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

士仕丁等解下者亦同也。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徵令蠲

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春為言。餘季准此。夏

冒、復也音
莫報反

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

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復除謂之詐也
相見有蔭之人謂之

具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取詐以免課役者也不限附

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逃亡者

附亦同師云逃亡謂除帳之口還來附是文稱附字之故也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訖謂若不課之人死者

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

有此事。今此無發者彼設就去本居路程十

古記云十日以上謂三十日以下也復浮陸反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公七年

傳云都君子在日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其身除其徭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略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

年外蕃之人投化者謂投化猶歸化也復十年其家

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

復者不限課復雜徭悉免也

即放從良者賜從之數不可過三
年以其放賤為良可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二年課役謂水手以上
周書諡法云孝順也
充云使謂水手以上也外蕃高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出血三年願梯
謂孝子也原毅踰父迎祖劉殷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
義夫也衛共姜楚白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

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

秋云精明也猶善也

通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嗜笋及母亡之後冬節即將至
笋猶未生宗入竹園哀歎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

凡三列女傳曰齊杞梁杜襲言職而死其妻死所歸
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毒遂投滿水而死

並免課役法但不帶五位以上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

位內長上准人此條其外長上者

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

上即亦勳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

朱云舍人者左右大舍人并中東宮舍人也伴部謂諸司友衛造也古記云向史生伴部等並免課役未知使部免文如何必可在此也

推音都迴反秋云尋推立陪題云其門假如孝家
義門之類也古記云門閭謂家并當里路門也
表謂立柱注孝杜也
奏報後表也

即放其從良者賜從之數不可過三
年以其放賤為良可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二年課役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完云使謂水手以上也外蕃高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也血三年願悌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義

類順孫也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義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其門及里門

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

秋云精明也猶善也

妻哭崩城別加優賞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

法但不帶五位以上例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

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

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上即亦勳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

朱云舍人者左右舍人并中東宮舍人也伴部謂諸司交衛造也古記云向史生伴部等並免課役未知使部无文如何处分答文課必可在也

推音都迴反秋云尋推立陪題云其門假如孝家
義門之類也古記云門閭謂家並當里路門也
表謂立柱注孝壯也
奏報後表也

妻哭崩城別加優賞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之類通感也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
法但不帶五位以上例上者不在此限也

朱云舍人者左右舍人并中東宮舍人也伴部謂諸司交衛造也古記云向史生伴部等並免課役未知使部无文如何处分答文課必可在也

此云造紙及諸手挑文生等皆此學生也

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

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

諸學生侍下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

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

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

凡除名未叙人免徭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之限

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期年徭役

凡雇役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

也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

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

配也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自十月

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

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三十日其人限

七月內奏訖自十月一日至來年二月三十日以後為要月

西復審者主計覆審也支配者官支配也古記曰均分上役謂假令三千雇役三分一番一十役也

自正月至十二月是為當年

謂一日以後也

要月謂假令四五六月七八九月以外為雨月也

秋云兼丁數
丁也猶云多
丁也

斐太國匠
丁不約伴
糸也

依名謂本
國歷名也
依名簿本
工者配木
寮鑑師
若配鍛冶
司也
秋云作具
之類也
殿金小斧
陪助也音
薄恢反
所司在國
國司也

外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
因封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
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弱
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次第至於赴役即
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
身者閑月也
九羌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羌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
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九丁匠起役者皆俱造簿丁匠未到前三日預
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
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關東民者以義濃配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作具自備謂是為工匠非關役夫也
九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與病之類也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
作替違及逃走者取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

專使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

謂火頭者廝十人也執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疾病及遇雨不堪執

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

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雖雨非

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

謂役五百人以上也

役丁匠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

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藁藍雜用之屬

謂染草繩纒拍槽机籠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雜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科下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

謂若前經重役則後處之

輕役日滿即放

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

還其功程不逾急申主司故依下文附考殿責也

古記云仍附考殿謂員亦附也其主當官司不加

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秋云知實申役所謂計路程盡役日者不申耳
古記云藁公道及野王案藁猶葉也箱去其穗也藍方其反毛詩終朝未藍不盈一擔雙云藍染革
朱云節級推科謂連坐可科也或云无連坐者非

此云此条正役
留促二催吏等
皆須一同

丁匠身所賈
之私糧而便供
給耳若無私
糧者乃給公
糧但給教習
上条耳

凡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

音穢兼反

謂勝者任

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
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

古記云勝官謂往至也
留付隨便郡里供

給飲食

謂以官物資給也

待差發遣若無粘食即給

公糧

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

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

人之立牌並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

謂函門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
至也

有人迎接者

分明付領

凡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

謂炎毒正晝乾坤極熱然撫其喘

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

要須役者不在此例

自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

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

差料之日

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丁

謂所司者治部玄蕃也
不得

古記云休息
謂安居也

古記云在下謂
下司也

古記云金黃
金也謂金生
麗水也珠玉
自生曰珠作生
曰玉所謂玉出
崑崙皮薄
奇反革各類
反羽優調
也鳥長毛
也毛莫高
反眉髮之
屬也去毛
曰革鳥異
曰羽

朱云立牌謂
於國者郡於
京者職可立
者

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
下司也勞擾者不
期會而疾勤人、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
今此令無朝集使三空即知

當寄附便使也亦皆盡當土取出其金銀珠

玉皮革羽毛錦罽羅縠細綾謂罽者氈之屬
即毛布也羅者

綺之屬織有邪好者也穀者細縷也香香藥彩

色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餽之服如
吉備酷脫羅脯之類是也器用

者如下野氈胸形箭之類是也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
以上諸物自

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

不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取貢雜物價
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其

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

條理謂最策之用且在薦席而還用以致勞

費秋云雜稅出於民身之稅也其物多種故曰
雜稅上條雜稅謂義倉等是也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學指及
義倉等是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
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者謂徭訓役其正十次十歲役
日數在於王條皆立明文即

雜稅

立牌

秋云罽音居历反說文毛氈布也
尚書曰織皮毛布也羅縠穀類名
謂紗縠也按有文曰羅无文曰縠
音胡各反也細綾流文曰大系縷也
音直由反案縷文縷也
羅音力多反王逸曰羅綺屬也又
曰羅謂有文紗也細縷上音除苗
反大縷縷也下音力并反謂布帛
之細白縷也似綺而細也

至_二雜_一徭_二不入_一此_レ限_二故_レ稱_レ外_一而起_レ之。九調庸之
分。國中_レ諸事不_レ論_レ大小_一搃_レ爲_レ雜徭。其役_レ法者
雜_レ上_レ條_レ次_レ丁_レ減_レ正_レ丁_レ之
半_レ中_レ男_レ減_レ次_レ丁_レ之_レ半_レ也。每_レ人均_レ使_レ搃_レ不得_レ過

六十且

凡_レ仕_レ丁_レ者每_レ五十_レ戶_レ二_レ人_レ以_レ一_レ人_レ充_レ廝_レ丁_レ。謂廝

朱云仕丁謂
直丁廝使丁
等因美日惣
名仕丁耳

也。言_レ給_レ使_レ於_レ汲_レ炊_レ。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

用_レ仍_レ自_レ不_レ願_レ替_レ者_レ聽_レ。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

者_レ並_レ不_レ在_レ聽_レ限_レ彼_レ此_レ相_レ願_レ然_レ後_レ乃_レ聽_レ其_レ女_レ丁_レ相_レ替_レ年_レ限_レ一_レ同_レ仕_レ丁_レ也。其_レ女_レ丁_レ者

太_レ國_レ四_レ人。上_レ國_レ三_レ人。中_レ國_レ二_レ人。下_レ國_レ一_レ人

跡云女丁充助
丁支不見文
但免房內雜
徭

凡_レ斐_レ陷_レ國_レ庸_レ調_レ俱_レ免_レ。每_レ里_レ點_レ匠_レ丁_レ十_レ人。謂若不足里者

而_レ降_レ減_レ也。每_レ四十_レ給_レ廝_レ丁_レ一_レ人。謂十人之中

匠_レ丁_レ也。一_レ年_レ一_レ替_レ餘_レ丁_レ輸_レ米_レ充_レ匠_レ丁_レ食_レ。謂若

霜_レ水_レ旱_レ者_レ准_レ調_レ庸_レ法_レ以_レ折_レ除_レ之_レ然_レ則_レ上_レ條_レ免_レ

相_レ折_レ以_レ米_レ若_レ上_レ條_レ不_レ免_レ調_レ役_レ之_レ免_レ此_レ條_レ亦_レ當_レ

仕_レ丁_レ不_レ免_レ役_レ故_レ也。問_レ除_レ匠_レ丁_レ之_レ外_レ更_レ有_レ餘_レ點_レ

者_レ乎。答_レ衛_レ士_レ防_レ人_レ亦_レ合_レ得_レ點_レ何_レ者_レ於_レ理_レ可_レ差_レ

正_レ丁_レ六_レ斗_レ次_レ丁_レ三_レ斗_レ中_レ男_レ一_レ斗

五_レ升

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

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

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

以下聰令者為之謂聰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釋詩聰明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日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文謂釋菜也。奠奠幣也。禮其先聖以示敬道。宣文是孔子謚也。

其饌酒明衣取須並用官物法施而不。有日宣也。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取二仲月者取日夜中分也。上々也始也。蒼頡篇丁。狀也盛也。饌仕眷及論語有酒食先也。生饌注飲食也。秋云唐林明衣者是沐浴衣也。

朋經文章筆書等之師也

之禮謂束脩脩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士

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

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摠計所。有以

助教其自餘。講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

尚書孔安國鄭玄注或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

脩息流及。皇侃曰束脩十束脯也古者相見必執物為贄。至也脩脯也。

三礼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礼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礼儀礼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

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經即併通兩通其通

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

大經中經小經並通孝經論語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

謂考校也言考試學者之道藝也

其試讀者每于言內試一帖三言

謂三言者三字也帖

者釋見下也言唯于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
字令其聞讀若其不滿于言者不復在試限
然學者有志有所不暇若懈緩不滿者
既重於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講者每

二言內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

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

謂斟酌其皆推之
多少博士隨狀量決

故云斟量
決罰也

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終此
終亦與考同何者為

是博士考
課故也

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

跡云年終譜
以七月為限

秋云閱音苦
究及鄭玄注礼
記曰閱終也
謂不計遭喪
一年也

古記云講授
多少謂依
本令假令大
經三年訖
即一年新
一秋完以此
為多少耳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

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得六以上為上。得

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上為下。頻三下謂三年

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向

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

者終也。言服終重仕者居喪之一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一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一人。若通三四

問大義七條也。得八位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

通二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

考練得第者進補太學生謂若補太學生後更被舉一試不第者

即退還本貫也

古記云不長
謂不及第也
穴云不長謂
通五以下不
及第也長
訓益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乘也

才堪秀才進士亦聽舉送文藻文章也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鳴六章綴術三開重古記云一卷即人名今選三卷人名今五卷一卷六卷五卷三卷

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一卷今選二卷九卷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

若訓導有成即且進考謂准依博士教

凡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

古記云術理
謂術道也
未知所隱
山後謂之
術也

書生唯以筆迹功秀為宗以下以其等學生辨習解字樣法為業與唐異也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條海鳴周髀五三集

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

甲通六為一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

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鳴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

為甲通六為一若落經者謂九章總雖通六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朱云旬假
等不可經
官司
古記曰經所
部者謂國
司也

秋云五絃之
琴也
率爾雅
率俗也
音所律及

朱云遭喪
謂父母喪
也喪父母
喪不八日

詩國風曰九
月授衣

凡學生請假者

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

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

量絳

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朱云經頭者未知無頭者何必稱經頭志何各一端奉長官耳無長官者經次官以下耳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

謂釋奠及束脩之類

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於五音雜比也

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

謂率脩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謂愆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內

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糾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

並解送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未還入學者

聽之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古記云九月授衣假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也。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大火星者暑寒暑之候也。大火星中而寒來暑退故將言寒先着火取在也。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依其合解之狀申司部下

本貫其伍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

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朱云旬假
等不可經
官司
古記曰經所
部者謂國
司也

琴云五絃之
琴也
率爾雅
音所律也

朱云遭喪
謂父母喪
也養父母
喪不八日

詩國風曰九
月授衣

凡學生請假者

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

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

量絳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朱云經頭者未知無頭者何必稱經頭志何各一端奉長官耳無長官者經次官以下耳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

謂釋奠及束脩之類 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於五音雜比也 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

謂率脩也 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謂愆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內

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 並解送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未還入學者

聽之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 其路遠者仍對量給往

還程 古記云其遠路謂一日程以上云行程三十日者四月放田假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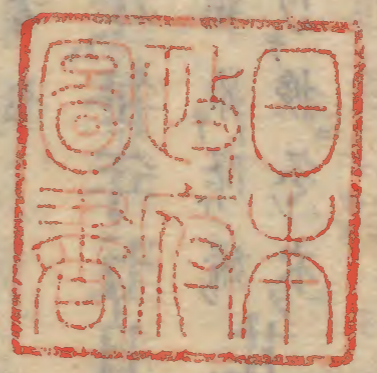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伍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

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之類。秋云公私有禮事謂朝廷賀正及私家喪葬之類也。古記云令觀儀式謂公私吉禮凶禮儀法式令見習也。



令義解卷第三 終

